**2021年度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
|  |

**2021年度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益财绩〔2014〕126号）及《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性资金现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6号）等文件精神，受区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10日—9月31日对2021年度赫山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前身为“赫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2021年5月8日，正式更名为“赫山区乡村振兴局”，为赫山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因上级部门暂未明确乡村振兴相关职责职能，“三定”相关事项暂未确定。根据安排，目前赫山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工作，同时作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乡村振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推进乡村振兴。设党组书记1名，副书记、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共有16个编制，其中行政编制6个，事业编制10个。单位现有干部19人，其中行政编在编在岗5人，事业编在编在岗9人，借调5人。单位内设综合股、人事财务股、监测项目股（根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开发指导股与贫困监测股现已进行合并）、区扶贫调研指导站（所属二级机构）。2021年9月成立赫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11月成立赫山区乡村振兴指挥部。2021年赫山区被列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荣获益阳市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考核先进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2021年度各级各部门分七批次共安排赫山区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2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雨露计划资金345万元；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

衔接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已脱贫村予以倾斜支持。逐年提高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重点用于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衔接资金主要用途为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现场评价日，该项目已完成了如下绩效目标：

赫山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重要论述及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遵循市委、市政府对赫山区乡村振兴工作提出的“12345”工作思路，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抓好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防返贫监测工作。**实行动态监测，出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区、镇、村三级联动，动态管理监测对象，2021年按程序和标准新纳入监测对象318户619人，做到“应纳尽纳”。加强风险预警，充分发挥防返贫监测与帮扶平台预警作用，妥善处理风险数据16923条和政策未落实数据6192条。

**二是全力巩固教育保障成果。**2021年共计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2090人次，共补助资金331.8万元。通过职业教育能力培训，提升了脱贫家庭子女就业能力，为脱贫户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按照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做好两个集中安置点的社区化管理。

**四是加强小额信贷健康管理。**按照“应贷尽贷”原则，今年累计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3587.6万元，财政预算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6户，第二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5户，第三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61户，第四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度850户。通过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实施贴息政策，有效地增强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发展动力和减少了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成本，提高了收入。

**五是产业扶贫全面覆盖。**聚焦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深入挖掘现有资源，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企”扶贫产业，形成了以“赫山兰溪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代表的粮食产业，以碧云峰、金家堤、苦竹湖为代表的乡村旅游产业，以旺泰、华湘为代表的茶叶产业，以优享、银桥、新发为代表的果蔬产业，以护农商城、“赫山网姐”为代表的电商产业，以青蛙、肉兔为代表的养殖产业，以电容器、服装为代表的加工产业。16个涉贫乡镇（街道、园区）个个有主导产业，28个脱贫村村村有脱贫产业，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户户有致富门路。

**六是消费帮扶有力开展。**建好用好“三专一平台”：联合益阳市邮政集团赫山分公司搭建了一个线下消费扶贫体验馆，与湖南省北诚智能有限公司合作投放消费扶贫智能专柜，联合湖南达漫金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搭建了一个线上扶贫专区，建立微信搜索小程序“达漫电商”平台。帮扶认证企业45家、产品85个，帮扶产品累计销售额超1.2亿元，主要销售产品为大米、粮油、预制菜、皮咸蛋等，其中以林结巴、“赫山兰溪大米”、青松皮蛋等一批产品为代表在各大线上线下平台及商超广受青睐。

**七是全力保障资金项目规范管理。**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成立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两个专门领导小组，全面核查、完善扶贫资产台账，建立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台账。为每个扶贫项目资产明确管护单位和责任人，发放确权书，资产使用人签订承诺书，确保扶贫资产管理规范到位、权责明晰。赫山区共形成扶贫项目1664项，扶贫资产达18578.57万元。其中，公益性资产1114项，10309.01万元；经营性资产20项，445.33万元；到户类资产530项，7824.23万元。

**八是认真开展好驻村帮扶工作。**全区共选派驻村帮扶工作队68支、驻村队员204人，每村安排一支至少3名队员的工作队，其中已脱贫村选派28支工作队85人、重点帮扶村选派13支工作队41人、示范创建村选派24支工作队72人、脱贫人口500人以下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选派2支工作队6人、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16支工作队46人，实现应派尽派、尽锐出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各派出单位认真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做后盾、一把手负总责”要求，深入有效开展驻村帮扶。制发《赫山区2021-2023年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赫山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切实加强队伍后续管理，确保驻村工作队纪律严、职责清、能力强、全覆盖。

2021年赫山区被列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县，荣获益阳市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考核先进单位。

**二、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分配情况。**2021年度各级各部门分七批次共安排赫山区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2万元，均严格按照年初计划进行，其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雨露计划资金345万元；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各级各部门共安排赫山区乡村振兴局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502万元。上级专项资金3502万元；项目资金目前为止实际支出3502万元，结转结余0万元。详细使用情况如下：

1.财政预算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实际支出1797万元，用于支持15个乡镇（街道），166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硬化里程40余公里。

2.财政预算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实际支出1160万元，用于支持12个乡镇（街道），85个村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发展，其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沟渠清淤硬化14.8公里，山塘清淤护坡30座。

3.财政预算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6户，第二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5户，第三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61户，第四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度850户。

4.财政预算安排雨露计划资金及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345万元，实际支出345万元。2021年共计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2090人次，共补助资金331.8万元。2021年赫山区致富带头人培训30人，培训费用13.2万元。

5.财政预算安排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

资金下达进度符合《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全面落实公示公开制度，做到“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分级分项公告公示到位，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对资金分配方案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乡镇、村和项目实施单位主要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政务信息公示栏上公示公开。

**（三）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赫山乡村振兴局对建设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全流程进行规范。收到上级衔接资金后，区局根据乡村振兴建设任务进行资金预分配，由各村填报项目实施申报表并经乡镇盖章认可，并根据项目实施申报表对项目实施前进行审核、现场抽查，确保项目必要性、真实性，最后根据各村申报项目制定资金分配文件。项目实施前，项目村对项目的资金来源、建设内容等信息进行公示。确保衔接资金使用公开、透明。使用衔接资金5万元及以上项目，项目完工后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永久性标识牌。项目验收由各乡镇（街道、园区）组织人员进行，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对乡镇已验收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合格的项目，由项目村按要求制作报账资料送区乡村振兴局审批，乡镇财政所根据审批意见及时向项目施工方支付工程款。

2.小额贷款管理情况：由银行和镇（街道）对全区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进行授信评级，对授信评级通过的，有产业发展意愿的给与1至5万元贴息贷款，贴息资金在每个季度末由银行部门测算审核，审批通过后将资金按贷款明细兑付到贷款人银行账号进行贴息资金扣款。

3.雨露计划管理情况：雨露计划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人员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就读中高职职业院校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每人每学期1500元，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学校出具学籍证明材料，由镇（街道）、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局联合审查后，将资金下达到各镇（街道），镇（街道）通过银行兑付到申请人银行账号，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对赫山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及后期管护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等，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赫财绩〔2022〕6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我所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单位、财政部门等召开座谈会，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分配、使用是否合理，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深入笔架山镇张家塘村，泉交河祥云村，龙光桥镇米香村，兰溪沙岭村项目单位进行了实地查看，调查走访。（4）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结果和主要绩效**

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该项目整体绩效分值100分，实得88分，被评为“良好”等级。（详见附件1：赫山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了各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了居民出行条件和人居环境。**

财政预算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797万元，实际支出1797万元。用于支持15个乡镇（街道），166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公路硬化里程40余公路，极大方便了群众出行，改善了当地生产生活条件，有力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发展产业帮扶，促进了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财政预算安排产业发展资金1160万元，实际支出1160万元，用于支持12个乡镇（街道），85个村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项目发展，实现沟渠清淤硬化14.8公里，山塘清淤护坡30座，提高了当地蓄水灌溉效能，增加灌溉面积1万余亩，受益农户3万余人，人均增收3000元。

**（三）小额信贷夯筑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增强了示范带动作用。**

财政预算安排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89万元，实际支出189万元。2021年第一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6户，第二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35户，第三季度受益脱贫户、监测户761户，第四季受益脱贫户、监测户度850户。通过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和实施贴息政策，有效地增强了脱贫户、监测户的产业发展动力和减少了脱贫户、监测户产业发展成本，提高了收入。

**（四）雨露计划、致富带头人培训助力乡村振兴，增强了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能力。**

财政预算安排雨露计划资金及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345万元，实际支出345万元。赫山区各乡镇、街道、园区经过摸底、审查、复核，将补助学生名单提交赫山区乡村振兴局，区乡村振兴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后再发放补助资金。2021年共计发放春季、秋季“雨露计划”2090人次，共补助资金331.8万元。通过职业教育能力培训，提升了脱贫家庭子女就业能力，为脱贫户致富打下了坚实基础。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底前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率100%，脱贫户对项目的推进满意度100%。2021年赫山区致富带头人培训30人，培训费用13.2万元。赫山区乡村振兴局通过培育致富带头人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地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增强了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能力。

**（五）完善易地搬迁地公共服务，保障了搬迁农户的后续发展。**

财政预算安排易地搬迁扶持资金11万元，实际支出11万元。全区易地扶贫搬迁共285户、864人，其中分散安置237户719人、集中安置48户145人。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做好两个集中安置点的社区化管理。按照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要求，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保障了搬迁农户的后续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财务管理规范性严谨性尚有欠缺**

**1、记账方式有误。**存在记账科目登账错误，龙光桥镇米香村汪月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双付组至湾公堤组段），项目资金10万元，未未记在在扶乡村振兴专项支出，记在交通专项支出（2022年3月19号凭证）中；兰溪镇沙岭村大堤坝组至徐家塘公路硬化5万元与公路维修5万元，未记在扶贫专项支出，记在房屋补偿支出。

**2、存在现金流、发票流、合同流不一致的情况。**泉交河祥云村的留心塘公路整修硬化项目、何家湾沟渠清淤硬化项目合同签订方、发票销售方为益阳市赫山区泉益建材有限公司，收款方为私人账户陈立田。团竹山公路加宽项目、范家岭至担米冲组公路硬化项目、曹门湾组公路硬化项目，合同签订方为陈立田，发票销售方为益阳市赫山区泉益建材有限公司，收款方为陈立田。兰溪沙岭村大堤坝至张祖堡组公路提质改造项目合同签订方、收款方为王立云，发票销售方为益阳市同拓劳务有限公司。

**3、存在资金支付方式不规范的问题。**泉交河祥云村的留心塘公路整修硬化项目资金先期转账给村上报账员，再由报账员转账给工程方。兰溪沙岭村大堤坝组至徐家塘公路硬化维修项目资金先预付给施工方后再验收报账。

**（二）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科学化水平不足**

**1.产业扶贫项目“造血”功能不足。**此次评价抽查的部分项目帮扶方式为委托帮扶。根据贫困户与帮扶企业签订的协议，贫困户享受投入资本8%-10%的保底分红，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这种“输血”式扶贫没有激发贫困户的内生动力，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贫困户的贫困问题。另外参与绑定扶贫的个别企业实际资金缺口的需求不大，扶贫资金8%-10%的保底分红又高于银行的6%左右的融资成本，部分企业实际参与帮扶贫困户的意愿并不高，部分企业要求当地政府帮忙销售产品才愿意接受资金帮扶。

**2.产业帮扶资金流失风险较大。**此次调查的产业扶贫项目中，部分帮扶企业为中、小型农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规模小、自有资金少、管理水平低、会计核算不规范。由于对帮扶企业缺少相应的约束机制，如何保障贫困户协议期内在帮扶企业获取稳定分红，贫困户股权不被侵蚀，协议期满后贫困户入股资金如何处置等协议都未明确约定，且缺少相应保障措施，存在较大的资金流失风险。

**3.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难度较大。**受区位、交通、资源、资金等多种因素制约，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大部分村无任何经济基础，个别村虽有集体经济，但收入不稳定，缺乏持续性，要实现集体经济收入稳定增长难度较大。

**（三）项目管理规范化程度还有差距，存在资金被套用的风险**

**1.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资金运转效率不高**

**（1）**笔架山镇张家塘村张芦渠公路硬化拓宽项目已竣工验收，但由于施工承包商未申请报账，项目资金未支付。

（2）泉交河镇祥云村村庄规划项目图纸未通过，项目资金未支付。

**2.兰溪沙岭村此次项目资金建设的项目均未按要求设置固定永久标识牌，且标识牌内容不完整。**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

1.要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安排资金计划，并根据指标的范围科学使用好资金。

2.要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范要求加强原始凭证和会计凭证的管理，确保以准确无误的凭证入账，并严格审批程序，做到手续完备，资料准确、完整、归档及时。

3.要严格按照财政直接支付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给相关主体。

**（二）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1.加强资金管理，修改完善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使用范围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2.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加快资金的运转，使财政资金充分、快速发挥效益。

3.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水平。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严格按绩效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项目资金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防止资金被套用。**

1.加强项目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工程质量。

2.督促项目施工方及时完善相关项目验收资料，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3.严格工程项目的验收，确保国家财政资金不被套用、浪费。

2022年10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赫山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分值 | 计分 |
| 项目决策（10分） | 项目申报  （7分） | 项目申报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项目是否列入规划或工作计划：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计0.4分；②列入部门工作计划，计0.4分；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计0.4分；④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计0.4分。⑤申报前中，经党委会局务集体研究，计0.4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目标 | 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⑤遵循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 | ①有目标，计1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2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1分，2个以下不计分；③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④遵循四个原则，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资金分配  （3分） | 分配办法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因素选择是否公平、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分配结果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结果公示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都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及时，公示期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项目管理（40分） | 预算执行  （4分） | 执行进度 | 4 | 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12月底已完成投资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 | ①11月底下达的、12月底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②12月底前下达的，3月30日前完成100%，计4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预算调整  （4分） | 预算调整率 | 4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的 | 预算调整率低于5%得4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 4 |
| 预算结转  （3分） | 结余结转资金规模 | 3 | 结余结转率=年末结余结转资金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 ①结余结转率低于5%，得3分；②高于5%，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组织管理  （17分） | 政府采购 | 4 |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②应采尽采；③合同规范 | ①政府采购手续齐全1分；②应采尽采2分；③合同规范1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1分；④有不良记录或被投诉属实，本项不得分。 | 4 |
| 投资评审 | 4 | ①标底评审：②结算评审：③决算评审 | ①标底评审0.5分：②结算评审3分；③决算评审0.5分，按比例每下降1%扣0.2分 | 4 |
| 管理制度 | 4 | ①是否制定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②是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④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⑤是否对分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是否进行项目的跟踪、监督、整改。 | ①、②、③、④、⑤各0.8分。否则，酌情扣分。 | 4 |
| 绩效自评 | 5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是否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评审等级是否合理；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评审为优，得5分：评审为良，得4分：评审为中，得2.5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4 |
| 财务管理（12分） | 资产管理 | 4 | ①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②资产是否处置规范、收入及时上缴。 | ①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②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③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入或计划，报批手续完整，得1分；④不超资产配置标准，得1分，发现一例超过标准的，本项不得分。 | 3 |
| 资金使用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成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领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日、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全扣；⑤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10分。 | 3 |
| 会计信息 | 4 | ①真实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真实；②完整性：项目资金投入、支出、资产等会计核算资料的完整性；③及时性：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④准确性：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规范。 | ①项目实际发生支出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论和规范，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资金投入，支出等会计核算资料完整性，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各类会计核算资料提供的及时性，已完成项目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往来处理及时，得1分，发现3年以上应收款1例倒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 项目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达到100%的，计10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产出质量  （20分） | 项目完成时效性 | 10 | 项目建设内容的质量是否合格 | 达到100%的，计10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成本指标 | 10 | 项目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及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基本匹配计10分，匹配程度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项目效果（20分） | 效益  （20分）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及调查问卷等酌情扣分 | 5 |
| 经济效益 | 5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及调查问卷等酌情扣分 | 5 |
| 可持续影响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根据实际情况及调查问卷等酌情扣分 | 4 |
| 群众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达85%以上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合计** | |  | **100** |  |  | **88** |